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obile Interne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China Packaging Holdings Development Limited

中華包裝控股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9)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b>493,522</b>	503,919	(2.1%)
毛利	<b>173,563</b>	158,944	9.2%
毛利率	<b>35.2%</b>	31.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b>31,686</b>	55,410	(42.8%)
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分)	<b>2.35</b>	4.83	(51.4%)
攤薄(人民幣分)	<b>2.35</b>	4.20	(44.1%)

###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比較數據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493,522	503,919
銷售成本		<u>(319,959)</u>	<u>(344,975)</u>
毛利		173,563	158,944
其他收入	5	2,181	2,876
其他收益	6	508	36
銷售及分銷開支		(79,855)	(34,680)
行政開支		(25,892)	(21,455)
無形資產攤銷		(4,564)	(14,215)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收益		759	–
未計公平值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66,700	91,506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8,382)	101
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		–	(4,780)
經營溢利		58,318	86,827
融資成本	8	<u>(15,101)</u>	<u>(16,117)</u>
除稅前溢利	7	43,217	70,710
所得稅開支	9	<u>(11,531)</u>	<u>(15,300)</u>
期間溢利		<u>31,686</u>	<u>55,410</u>
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收益(已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3,033)</u>	<u>11,813</u>
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收益(已扣除稅項)		<u>(3,033)</u>	<u>11,813</u>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已扣除稅項)		<u>28,653</u>	<u>67,22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31,686</u>	<u>55,41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u>28,653</u>	<u>67,22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人民幣分)	11	<u>2.35</u>	<u>4.83</u>
– 攤薄(人民幣分)	11	<u>2.35</u>	<u>4.20</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b>128,933</b>	134,655
預付租賃款項		<b>2,165</b>	2,195
長期預付款項		<b>3,080</b>	5,199
商譽		<b>429,857</b>	429,857
無形資產		<b>10,385</b>	7,165
		<b>574,420</b>	579,071
<b>流動資產</b>			
存貨		<b>56,910</b>	30,008
貿易應收款項	12	<b>155,292</b>	140,53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b>80,841</b>	75,777
衍生金融工具	15,16	<b>28</b>	9,596
已抵押銀行存款		<b>–</b>	12,0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b>475,263</b>	463,942
		<b>768,334</b>	731,862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票據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	<b>162,785</b>	132,564
銀行借款	14	<b>52,000</b>	53,000
衍生金融工具	15,16	<b>–</b>	811
承兌票據	15	<b>172,755</b>	166,563
可換股債券	16	<b>7,409</b>	16,922
遞延收入		<b>4,587</b>	16,362
應付稅項		<b>2,541</b>	3,033
		<b>402,077</b>	389,255
<b>流動資產淨值</b>		<b>366,257</b>	342,607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940,677</b>	921,67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承兌票據	15	<u>72,858</u>	<u>127,599</u>
		<u>72,858</u>	<u>127,599</u>
資產淨值		<u>867,819</u>	<u>794,07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u>11,161</u>	10,760
儲備		<u>856,658</u>	<u>783,319</u>
總權益		<u>867,819</u>	<u>794,079</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二零一七年年報」)中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另行列明者外，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並四捨五入至最近千元(人民幣千元)。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呈報貨幣及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董事認為選取人民幣作為呈報貨幣最為符合股東及投資者的需要。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獲授權刊發。

### 2. 會計政策變動

#### (a) 概覽

編製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貫徹一致，並已加入於本集團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務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並無構成重大影響。會計政策之變動詳情於附註2(b)(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言)及附註2(c)(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言)。採納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現正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目前未能說明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其就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買賣非金融項目之部分合約作出規定。

根據本集團所作之評估及按照過渡規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不會存在追溯項目，亦無重大累計影響。

(i) 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為三個主要類別：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有關類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類別，分別為持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之金融資產分類乃根據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而作出。本集團持有之非股本投資歸入以下其中一個計量類別：

- 按攤銷成本計量—如有關投資乃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之款項)而持有。有關投資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可結轉)如有關投資之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之款項，且有關投資乃於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之業務模式中持有。公平值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及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確認。當終止確認有關投資時，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累計之金額會由權益結轉至損益表；或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如有關投資未能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結轉)計量之標準。有關投資之公平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表確認。

於股本證券之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除非有關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且於初始確認有關投資時，本集團選擇指定有關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不可結轉)，以致公平值之其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有關選擇乃按個別工具基準作出，惟僅可於發行人認為有關投資符合權益定義時方可作出。於作出有關選擇後，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之金額繼續保留於公平值儲備(不可結轉)，直至有關投資被出售為止。於出售時，於公平值儲備(不可結轉)累計之金額轉撥至保留溢利，而非透過損益表結轉。來自股本證券投資之股息(不論有關股本證券獲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不可結轉))，均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嵌入合約中之衍生工具(如主合約為有關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不與主合約分割。取而代之，混合式工具須整體評估分類。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導致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重新分類或重新計量。

所有金融負債之計量類別維持不變。

所有金融負債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並未因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受到影響。

(ii) 信貸虧損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完全改變了本集團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處理方法，有關準則以具有前瞻性的預期信貸虧損法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本集團須就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之貸款及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記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之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算。短缺之數其後按有關資產之原實際利率近似值貼現。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在有關工具之預期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之預期信貸虧損，是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一部分。本集團已基於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評估，並根據與債務人及整體經濟情況相關之特定因素及對報告日期當前情況及預測未來情況的評估作出調整。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用了簡化處理方法，就貿易應收款項記錄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另應用了一般處理方法，就金融資產(包括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記錄了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確定，有關變動並無產生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確認來自下列主要來源之收入：

- 銷售貨品
- 手機遊戲及網絡遊戲業務-總額基準(獨家業務)
- 手機遊戲及網絡遊戲業務-淨額基準(合營業務)
- 手機遊戲及網絡遊戲特許權
- 其他服務收入
- 利息收入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有關準則之累計影響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當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之任何差異已於期初保留溢利(或其他權益部分，視何者適用)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選擇僅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應用有關準則，並就所有於首次應用日期前發生之合約修改使用可行權宜處理方法，所有修改之總體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反映。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詮釋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能用作比較之用。

(i)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導致之主要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五個確認收入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及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則控制權為隨時間轉移，而收入則經參考相關履約責任之完滿完成進度隨時間確認：

- 客戶同時取得及消耗本集團履行履約責任時所提供之利益；
- 本集團之履約行為創造或改良了客戶在本集團履約時已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之履約行為並未創造一項可被本集團用於替代用途之資產，且本集團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之履約部分獲得客戶付款之可執行權利。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確認。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其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換取所得之收取代價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之無條件權利，即只需待時間過去有關代價即須到期支付。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收取之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責任。

本集團確定，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之收入確認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 3. 經營分部

本集團經營兩個經營分部，即銷售紙製包裝產品及開發、分銷及經營手遊產品。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期內整體業務業績綜合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所呈報分部收入指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分部間銷售(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經營分部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

	紙製包裝產品		開發、分銷及 經營手遊產品		綜合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 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 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 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u>305,903</u>	<u>375,259</u>	<u>187,619</u>	<u>128,660</u>	<u>493,522</u>	<u>503,919</u>
分部業績	<u>14,062</u>	<u>55,226</u>	<u>55,375</u>	<u>48,948</u>	<u>69,437</u>	<u>104,174</u>
未分配企業收益					-	1,517
未分配企業開支					(12,830)	(21,370)
未分配融資成本					(13,390)	(13,611)
除稅前溢利					<u>43,217</u>	<u>70,710</u>
所得稅開支					(11,531)	(15,300)
期間溢利					<u>31,686</u>	<u>55,410</u>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紙製包裝產品		開發、分銷及 經營手遊產品		綜合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u>648,494</u>	<u>622,289</u>	<u>687,674</u>	<u>666,598</u>	<u>1,336,168</u>	<u>1,288,887</u>
未分配企業資產					<u>6,586</u>	<u>22,046</u>
總資產					<u>1,342,754</u>	<u>1,310,933</u>
分部負債	<u>169,415</u>	<u>152,930</u>	<u>17,623</u>	<u>40,562</u>	<u>187,038</u>	<u>193,492</u>
未分配企業負債					<u>287,897</u>	<u>323,362</u>
總負債					<u>474,935</u>	<u>516,854</u>

本公司及若干暫無營業之公司之資產未被視為須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分類資產，原因為有關資產由中央財資部門管理。

本公司及若干暫無營業之公司之負債未被視為須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分類負債，原因為有關負債由中央財資部門管理。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紙製包裝產品 人民幣千元	開發、分銷及 經營手遊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資本開支	(5,139)	(7,784)	(43)	(12,96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798)	(67)	(23)	(10,888)
無形資產攤銷	-	(4,564)	-	(4,564)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	-	(8,382)	(8,382)
融資成本	(1,619)	(92)	(13,390)	(15,101)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紙製包裝產品 人民幣千元	開發、分銷及 經營手遊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資本開支	(1,875)	(4,657)	(13)	(6,54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409)	(87)	(2)	(7,498)
無形資產攤銷	-	(14,215)	-	(14,215)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	-	101	101
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	-	-	(4,780)	(4,780)
融資成本	(2,444)	(62)	(13,611)	(16,117)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有收入皆來自中國客戶。

#### 4. 收入

收入指已售貨品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已扣除折扣及並無計入增值稅)、已收服務費及佣金以及遊戲虛擬物品銷售額。

本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銷售紙製包裝產品	305,903	375,259
開發、分銷及經營手遊產品	<u>187,619</u>	<u>128,660</u>
	<u>493,522</u>	<u>503,919</u>

####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銷售剩餘材料	1,426	919
銀行利息收入	<u>755</u>	<u>1,957</u>
	<u>2,181</u>	<u>2,876</u>

#### 6. 其他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政府補貼	507	31
雜項收益	<u>1</u>	<u>5</u>
	<u>508</u>	<u>36</u>

##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及薪金	17,413	25,16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43	2,397
	<u>18,456</u>	<u>27,557</u>
其他項目：		
已售存貨成本	249,419	293,27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888	7,498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30	30
無形資產攤銷	4,564	14,215
有關租用場所的經營租賃項下的最低租賃付款	747	411
研發成本	414	5,026
	<u>269,962</u>	<u>330,435</u>

## 8.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1,711	2,506
承兌票據的估算利息	12,324	10,904
可換股債券的估算利息	1,066	2,707
	<u>15,101</u>	<u>16,117</u>

##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		
— 即期稅項	9,299	14,402
—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2,232	2,824
	<u>11,531</u>	<u>17,226</u>
遞延稅項		
— 本期間	—	(1,926)
	<u>—</u>	<u>(1,926)</u>
於損益內確認的所得稅總額	<u>11,531</u>	<u>15,300</u>

於本期間，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計算。由於期內本集團於香港的業務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鴻聖(江西)彩印包裝實業有限公司(「鴻聖」)於二零一四年八月符合資格成為高新技術企業，有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享有減免企業所得稅稅率15%。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鴻聖重續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可享有減免稅率15%，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止。

根據中國政府機關發出的多份審批文件，冰河(廈門)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有權享有所得稅優惠待遇，可於首兩個獲利年度豁免繳納所得稅，隨後三年則可享有優惠所得稅稅率12.5%。為期三年的所得稅優惠待遇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

## 10.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派付特別股息每股2.0港仙。

##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 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依據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31,686	55,410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已扣除稅項)	<u>-</u>	<u>3,991</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依據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31,686</u>	<u>59,401</u>

### 股份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依據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47,167,253	1,146,519,129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本公司已發行購股權	-	44,192,355
償付應付或然代價	<u>-</u>	<u>222,239,857</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依據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347,167,253</u>	<u>1,412,951,341</u>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每股攤薄盈利乃經調整期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以假設兌換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而計算。上述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之股份數目及就償付應付或然代價而預期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在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原因為此舉將會對每股盈利產生反攤薄影響。

## 12. 貿易應收款項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以下分析已扣除呆賬撥備：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天	67,047	63,933
31至60天	67,247	54,834
61至90天	20,998	21,772
	<u>155,292</u>	<u>140,539</u>

本集團給予客戶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天。在釐定貿易應收款項是否可收回時，本集團考慮由初始授出信貸當日起至報告期末期間，有關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質素有否出現任何變動。由於客戶層面廣泛及並無關連，故此信貸集中風險有限。貿易應收款項之呆賬撥備乃根據估計不可收回金額予以確認，而估計不可收回金額乃經參考對手方過往違約經驗及就對手方當前財務狀況所作分析釐定。

本公司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已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該等獨立客戶並無近期違約記錄，故於期內並無確認減值撥備(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13. 貿易應付款項、票據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14,174	77,381
票據應付款項	-	24,000
應計費用	8,485	29,928
其他應付款項	40,126	1,255
	<u>162,785</u>	<u>132,564</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付款項中包括應付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的款項約人民幣34,669,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有關款項為無抵押、按年息率18%計息及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償還。



根據發票日期作出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天	55,852	45,571
31至60天	58,315	31,502
61至90天	-	308
91至180天	7	-
	<u>114,174</u>	<u>77,381</u>

供應商給予的平均信貸期為60天。本公司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期內支付。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4,000,000元之票據應付款項以銀行存款作抵押。

#### 14. 銀行借款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有抵押—須於一年內償還	<u>52,000</u>	<u>53,000</u>

所有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以本集團持有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作抵押。

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相等於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固定利率	<u>5.4% - 7.7%</u>	<u>4.6% - 7.7%</u>

## 15. 承兌票據

已發行的承兌票據分為衍生金融資產部分(嵌入承兌票據的延期衍生工具部分及嵌入承兌票據的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部分)及金融負債部分(承兌票據負債)。下表概述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衍生金融資產部分及金融負債部分的變動。

### 衍生金融資產—延期衍生工具部分：

	承兌票據3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427	2,427
公平值變動	(2,368)	(2,368)
匯兌調整	(59)	(59)
	<u>          </u>	<u>          </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          </u>	<u>          </u>

### 衍生金融資產—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部分：

	承兌票據1 人民幣千元	承兌票據2 人民幣千元	承兌票據3 人民幣千元	承兌票據4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888	1,899	3,420	1	6,208
公平值變動	(867)	(1,853)	(3,337)	(1)	(6,058)
匯兌調整	(21)	(46)	(83)	-	(150)
	<u>          </u>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          </u>	<u>          </u>	<u>          </u>	<u>          </u>	<u>          </u>

### 金融負債部分—承兌票據負債：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即期部分	172,755	166,563
非即期部分	72,858	127,599
	<u>          </u>	<u>          </u>
	<u>245,613</u>	<u>294,162</u>

	承兌票據 1 人民幣千元	承兌票據 2 人民幣千元	承兌票據 3 人民幣千元	承兌票據 4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66,625	57,009	99,938	70,590	294,162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	(32,499)	(19,852)	-	-	(52,351)
已支銷之估算利息	2,672	2,794	4,110	2,748	12,324
應付票面利息	(2,672)	(2,190)	(4,110)	(1,450)	(10,422)
匯兌調整	(379)	5	1,304	970	1,900
	<u>33,747</u>	<u>37,766</u>	<u>101,242</u>	<u>72,858</u>	<u>245,613</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 16. 可換股債券

已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分為衍生金融資產部分(嵌入可換股債券的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部分)、衍生金融負債部分(嵌入可換股債券的延期衍生工具部分)、金融負債部分(可換股債券)及權益部分(可換股債券儲備)。下表概述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衍生金融資產、衍生金融負債、金融負債及權益部分的變動。

衍生金融資產-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部分:

	可換股債券 1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2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06	755	961
轉換可換股債券	(163)	-	(163)
公平值變動	(38)	(709)	(747)
匯兌調整	(5)	(18)	(23)
	<u>-</u>	<u>28</u>	<u>28</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衍生金融負債-延期衍生工具部分:

	可換股債券 2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811	811
轉換可換股債券	-	-
公平值變動	(791)	(791)
匯兌調整	(20)	(20)
	<u>-</u>	<u>-</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金融負債－金融負債部分：

	可換股債券1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2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0,021	6,901	16,922
轉換可換股債券	(10,258)	–	(10,258)
已支銷之估算利息	766	631	1,397
應付票面利息	(285)	(228)	(513)
匯兌調整	(244)	105	(139)
	<u>–</u>	<u>7,409</u>	<u>7,409</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u>	<u>7,409</u>	<u>7,409</u>

儲備－權益部分：

	可換股債券1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2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695	426	2,121
轉換可換股債券	(1,695)	–	(1,695)
	<u>–</u>	<u>426</u>	<u>426</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u>	<u>426</u>	<u>426</u>

17. 股本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8,000,000</u>	<u>80,000</u>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327,694	13,278	10,760
因可換股債券獲轉換而發行股份 (附註16)	9,804	98	79
行使購股權	<u>40,000</u>	<u>400</u>	<u>322</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1,377,498</u>	<u>13,776</u>	<u>11,161</u>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及五月十四日，本公司因購股權獲行使及可換股債券1獲轉換而分別發行40,000,000股及9,803,622股普通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目前從事兩項業務：(i)手遊業務及(ii)包裝業務。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貫徹多元化業務發展策略，致力開拓增長迅速的中國遊戲業務。其提供免費手機、網頁及客戶端網絡遊戲。除了手遊業務外，本集團繼續從事製造及銷售紙製包裝產品，於中國江西省營運。本集團產品一般用於多種不同產品包裝，如食品及飲料、玻璃及陶瓷、金屬製品及化學產品、竹製品、購物袋等等。

### 手遊業務

回顧期內，除了現有的4個自家開發遊戲外，憑藉旗下強大的技術及遊戲開發團隊，Cable King繼續開發新遊戲。Cable King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正式推出新手遊—奧丁之錘，並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起就一個名為「天旗」的H5遊戲進行內部測試。來自手遊業務的收入為約人民幣187,600,000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38.0%。收入增加主要由於去年度下半年推出的兩個新遊戲(即七絕及天天打魔獸)及於回顧期內推出的一個新遊戲(即奧丁之錘)貢獻收入所致。

### 包裝業務

回顧期內，中國政府對減少進口廢紙量繼續加強監控，並對國內造紙業嚴格實施環保法規。此舉導致進口廢紙及國內生產紙張供應收緊，以致原材料紙品的平均價格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持續高企。面對原材料成本上升及激烈的競爭，本集團的包裝產品銷售量為約75,700,000平方米，同比下跌31.4%。與去年同期相比，本集團來自包裝業務的收入下跌18.5%，毛利率則下跌3.3%至18.5%。

### 財務回顧

回顧期內，本集團的總收入為約人民幣493,5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03,900,000元)，較去年同期微跌約人民幣10,400,000元或約2.1%。總收入減少主要由於包裝業務的經營環境挑戰重重，拖累包裝業務的收入下降所致。然而，鑑於本集團實行多元化策略，致使包裝業務的部分收入跌幅被手遊業務的收入增幅所抵銷。

下表載列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收入按產品種類劃分的明細分類及其佔本集團總收入的有關百分比：

### 按產品劃分的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
柔印紙箱	<b>139,565</b>	<b>28.3</b>	183,083	36.3
柯式印刷紙箱				
— 傳統紙箱	<b>76,574</b>	<b>15.5</b>	95,609	19.0
— 石頭紙紙箱	<b>89,764</b>	<b>18.2</b>	96,567	19.2
小計	<b>166,338</b>	<b>33.7</b>	192,176	38.2
包裝業務	<b>305,903</b>	<b>62.0</b>	375,259	74.5
手遊業務	<b>187,619</b>	<b>38.0</b>	128,660	25.5
總計	<b>493,522</b>	<b>100.0</b>	503,919	100.0

### 包裝業務

回顧期內，來自銷售柔印紙箱的收入為約人民幣139,6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83,100,000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28.3%(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6.3%)。來自銷售柯式印刷紙箱的收入為約人民幣166,3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92,200,000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33.7%(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8.2%)。

### 按客戶產品種類劃分的營業額(包裝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食品及飲料	<b>101,202</b>	<b>33.1</b>	137,737	36.7
玻璃及陶瓷	<b>32,164</b>	<b>10.5</b>	39,895	10.6
金屬製品及化學品	<b>35,111</b>	<b>11.5</b>	43,604	11.6
竹器	<b>7,541</b>	<b>2.5</b>	8,271	2.2
百貨商店	<b>48,362</b>	<b>15.8</b>	64,052	17.1
其他	<b>81,523</b>	<b>26.6</b>	81,700	21.8
包裝業務總計	<b>305,903</b>	<b>100.0</b>	375,259	100.0

附註：其他產品主要包括文儀用品、能源及電子產品、紡織品及藥品。

本集團主要客戶為中國的食品及飲料生產商。回顧期內，來自食品及飲料生產商的收入為約人民幣101,2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37,800,000元)，佔包裝業務收入約33.1%(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6.7%)。

## 手遊業務

回顧期內，本集團來自手遊業務的收入為約人民幣187,6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28,700,000元)，佔總收入約38.0%(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5%)。手遊業務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增加是由於新遊戲令收入增加所致。

### 按遊戲劃分的營業額(手遊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大聖傳說	12,579	6.7	31,866	24.8
帝國英雄	3,883	2.0	24,963	19.4
劍雨傳說	44,319	23.6	65,844	51.2
七絕	55,877	29.8	—	—
天天打魔獸	41,267	22.0	—	—
奧丁之錘	28,069	15.0	—	—
其他	1,625	0.9	5,987	4.6
手遊業務總計	<u>187,619</u>	<u>100.0</u>	<u>128,660</u>	<u>100.0</u>

附註：其他主要指從經營其他遊戲開發商開發的若干網絡遊戲而收取所得的佣金。

###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回顧期內按主要產品種類劃分的毛利總額及毛利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柔印紙箱	21,379	15.3	29,763	16.3
柯式印刷紙箱				
—傳統紙箱	12,898	16.8	18,922	19.8
—石頭紙紙箱	22,207	24.7	33,296	34.5
小計	<u>35,105</u>	<u>21.1</u>	<u>52,218</u>	<u>27.2</u>
包裝業務	56,484	18.5	81,981	21.8
手遊業務	117,079	62.4	76,963	59.8
總計	<u>173,563</u>	<u>35.2</u>	<u>158,944</u>	<u>31.5</u>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由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58,900,000元，增加人民幣14,700,000元或約9.3%，至約人民幣173,600,000元。整體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約31.5%增加至回顧期間約35.2%，主要由於相對包裝業務，手遊業務具有較高的毛利率，而手遊業務作出的貢獻增加所致。

於回顧期間，柔印紙箱的毛利為約人民幣21,400,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29,800,000元減少約28.2%。柔印紙箱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約16.3%微跌至回顧期間約15.3%，主要由於原材料成本持續增加所致。

於回顧期間，柯式印刷紙箱的毛利為約人民幣35,100,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52,200,000元下跌約32.8%。回顧期內，柯式印刷紙箱的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約27.2%，下跌至約21.1%。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手遊業務的毛利為約人民幣117,100,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77,000,000元增長約52.1%。於回顧期間，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約59.8%上升至約62.4%。

## 其他收入及收益

回顧期內，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為約人民幣2,700,000元，而去年同期則為約人民幣2,900,000元，減少約6.9%或約人民幣200,000元。減少主要由於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 銷售及分銷開支

回顧期內，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為約人民幣79,900,000元，而去年同期則為約人民幣34,700,000元，增加約130.3%或約人民幣45,200,000元。增加主要由於為了在我們名為優戲網(youc.com)及萌樂網(menle.com)的出版及分銷平台推出的遊戲而進行額外宣傳及推廣活動所致。因此，於回顧期間，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比例上升至約16.2%，而去年同期則為約6.8%。



## 行政開支

回顧期內，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為約人民幣25,900,000元，而去年同期則為人民幣21,500,000元，增加約20.5%或約人民幣4,400,000元，出現上述增幅主要歸因於拓展業務以致薪金、與表現掛鉤花紅及員工福利增加所致。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衍生金融工具指嵌入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的延期衍生工具及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於損益確認。

## 融資成本

回顧期內，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為約人民幣15,100,000元，而去年同期則為人民幣16,100,000元，減少約6.2%或約人民幣1,000,000元。融資成本減少主要由於回顧期內贖回若干承兌票據及轉換可換股債券所致。

## 所得稅開支

回顧期內，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為約人民幣11,500,000元，而去年同期則為人民幣15,300,000元，減少約24.8%或約人民幣3,800,000元。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的實際稅率約為26.7%，而去年同期則為21.6%。實際稅率上升主要由於不可扣稅開支增加所致。從事包裝業務的中國營運公司繼續享有所得稅優惠稅率15%，而從事手遊業務的中國營運公司則可享有所得稅優惠待遇，可於首兩個獲利年度豁免繳付所得稅，隨後三年則可享有所得稅優惠稅率12.5%。為期三年的所得稅優惠待遇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

## 期內溢利

因以上所討論因素的綜合結果，本集團期內溢利由去年同期約人民幣55,4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23,700,000元或約42.8%，至回顧期間約人民幣31,700,000元。本集團純利率則由去年同期11.0%下跌至回顧期間的6.4%。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回顧期內，本集團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營運資金由內部資源、銀行借款、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提供。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人民幣463,3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63,900,000元)，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借款總額(包括銀行借款、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為約人民幣305,0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64,1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17.0%(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6%)的借款總額以人民幣計值及約83.0%(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5.4%)的借款總額以港元計值。本集團資產負債率按借款總額(即銀行借款、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總和)除以總權益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率分別為約35.1%及約45.8%。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8,333,333港元的債券1轉換為9,803,922股股份，每股轉換價為0.85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日，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發行的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票據及債券2」)(本金額及餘額分別為120,000,000港元及6,666,667港元)獲延期一年。本集團可選擇隨時贖回票據及債券2。票據及債券2按固定票息率每年7.5%計息，並每半年支付。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償還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發行的承兌票據(「票據1」)的其中40,000,000港元及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訂立補充契據，票據持有人同意延展餘下40,000,000港元的到期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及固定票息率修訂為每年8.5%，並每半年支付。

## 存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存貨的賬面總值為約人民幣56,900,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0,000,000元為高。存貨週轉天數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0天增加5天至25天。

##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為約人民幣155,3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40,500,000元)。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3天增加14天至67天。

## 貿易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付款項為約人民幣114,2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7,400,000元)。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5天增加5天至50天。

## 展望

### 手遊業務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加大力度加強市場研究調查，以及豐富自家開發遊戲的圖像設計與內容，致力提升玩家的遊戲體驗。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八年推出多個新遊戲，並專注發展H5遊戲。包括在產品線內的共有多個手遊及H5遊戲，預期有關遊戲產品將可帶動本集團二零一八年的手遊收入攀升至新水平。本集團亦將繼續探索及開發新的H5遊戲，H5遊戲在中國的受歡迎程度與日俱增，並在市場上獲得非常正面的反饋。

本集團深信，憑藉本集團對手遊的專注和累積的經驗，以及秉持用家為本的理念、不斷創新和堅持的精神，定能實現為本集團創造更高增長及盈利能力的目標。

### 包裝業務

本集團將會作出投資，以提升現有生產設施，添置更先進的機器及設備，致力提升產品質量、產能及效益，從而迎合高端包裝市場的最新發展趨勢。高端消費品生產商要求具有高解析度印刷或圖像的包裝紙箱。該等具有精確規格及粘合規定的生產方法將無可避免地涉及柯式印刷方式，以加強相關產品的外觀。提升現有設施後，預期可擴大本集團產品範圍，並可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

本集團現正評估有關互聯網及科技業多個範疇的投資機遇。本集團將放眼遊戲以外範疇，多元探索廣泛的互聯網或科技投資良機，從而促進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及盈利。

### 僱員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728名(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6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按員工表現、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釐定員工薪酬。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留聘精英員工。薪酬待遇包括薪金、醫療保險、酌情花紅、其他福利以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為香港僱員而設)及國家退休福利計劃(為中國僱員而設)。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作為對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或獎賞。合資格參與者指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的顧問、諮詢人)。購股權計劃構成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規管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即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第10年當日)止期間生效及具有效力。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在購股權計劃下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為零(二零一七年：40,000,000股)。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而其大多數業務交易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雖然本集團可能承擔外匯風險，但董事會預期未來貨幣波動不會嚴重影響本集團的業務運作。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採納正式的對沖政策，亦無使用工具作外匯對沖用途。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向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為約人民幣142,0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0,000,000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抵押賬面值為約人民幣85,6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8,300,000元)的若干資產作為本集團票據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的抵押品。

## 重大投資、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其集團公司及／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並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擁有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孫少華先生(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408,000,000	
	實益擁有人	7,500,000	30.16%

附註：該等股份以嶄亮有限公司(「嶄亮」)的名義登記，而嶄亮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鄭雪霞女士全資實益擁有。鄭女士為孫少華先生的配偶。因此，孫先生被視為於鄭女士被視為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孫先生持有7,5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其任何集團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並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予知會的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實體(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 於本公司股份擁有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靳亮	實益擁有人	408,000,000	29.62%
鄭雪霞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配偶權益	408,000,000 7,500,000	30.16%
Wealthy Achiever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52,857,143	25.62%
彭冬苗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352,857,143	25.62%

###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確認，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知悉，企業管治守則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應有所區分，而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並未分開「行政總裁」一職。本集團主席陳宏才先生同時負責董事會的領導工作及實際運作，確保所有重大事宜均由董事會以可行方式決定。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之間權力及權限的平衡。負責不同職能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會互補主席的職務。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大及一致的領導，有助於切實高效地規劃及執行商業決策及策略，及確保創造股東利益。

然而，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有關架構，確保在適當時候採取合適行動。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的證券交易操守準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委任、續聘及辭退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就財務申報提供重要意見以及監督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馬遙豪先生(主席)、劉大進先生及吳平先生。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規則及規例而編製，並已妥為作出合適披露。

##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佈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項下及本公司指定網站(<http://www.hs-pack.com>)。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寄發予股東及適時登載於前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宏才

中國江西省，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宏才先生(主席)、孫少華先生及鄭麗芳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大進先生、馬遙豪先生及吳平先生。